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許峻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32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課辦法共2份（35552741_1143032948_1_ATTACH1.pdf、
35552741_1143032948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及「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1866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

瑠公國中 1140115



PMAA1146000371

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

- (一)114年度自1月15日起開放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 (二)114年度增開「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自114年1月15日起開放修習，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四、檢送旨揭修課辦法2份，請貴校多加利用並落實設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